

FGLC2025ZBCGHT001号

府谷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智能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府谷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供应商（全称）：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府谷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府谷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智能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智能货架系统	详见技术文件	套	1	4456600.00	4456600.00	

总计：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整，以审计认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第二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安装及首次调试运行。交（提）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配套协议及国家、行业等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条 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甲方同意后作为尾款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处罚或扣除。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包装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六条 随机备件数量及发运方式：备件明细以技术协议清单为准。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5%，待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场地安装调试完成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5%；待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确定金额同时乙方提供完整技术操作手册及对甲方人员操作培训完成后支付剩余部分。付款时乙方提供税务发票。

第八条 标的物风险及所有权转移：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首次调试运行并进行初步验收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初步验收后所有权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九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车整机运输，运费及卸车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 2、负责协调乙方本工程施工与其他工种之间的配合工作，帮助乙方处理施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 3、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现场进行工序交接。

5、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及合同范围内容进行施工。

2、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治安事件、资料等，全力以赴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

3、整个系统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4、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遵守工地守则、安全规范、智能化规范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5、进入施工现场须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总体协调。

6、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工期安排和质量要求等。

第十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及机械伤害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危险源的控制，消除事故隐患。

3、出现三次以上问题的，按照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第一款执行。

第十四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设备全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设备未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指标，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出改正乙方拒绝执行的，应当认定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每推迟 7 天到货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违约金，但延迟到货时间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总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票认证后，又出现各种原因的发票异常，导致甲方产生一系列行政、经济责任，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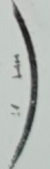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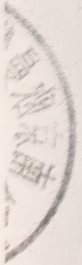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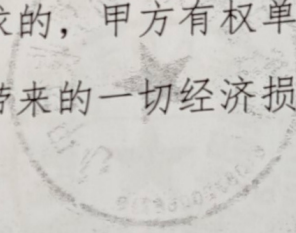
4. 无论原材料市场、政府政策、人工费成本等各种因素变化，该合同设备单价不做调整；

5. 乙方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备品备件价格清单所列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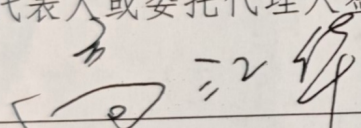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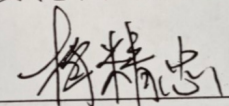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附带技术协议文件，技术协议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单方面减配、不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府谷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单位名称 (章): 南京欧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粮油巷12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23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双龙路支行
帐号: 61050169730808666666	帐号: 10130201040010412
行号:	行号: 103301013026
税号: 12610822MB2A231845	税号: 91320118660682895T

南京欧曼